

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
关于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 SG-QJ-09-01-42 号 地块规划条件

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一、依你单位申请，经对照《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 SG-QJ-09-01、SG-QJ-09-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韶曲府函〔2024〕1 号），现出具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 SG-QJ-09-01-42 号地块规划条件：

1. 规划用地性质：供电用地；
2.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：4274.77 平方米；
3. 容积率： $FAR \leq 1.0$ ；
4. 建筑密度： $BD \leq 45\%$ ；
5. 绿地率： $GR \geq 10\%$ ；
6. 建筑高度： $H \leq 36$ 米。

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指标计算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计算依据。

二、地块建筑间距、建筑退后红线及其他要求详见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 SG-QJ-09-01-42 号地块规划条件附图（韶曲规设字第 20250018 号）。

三、本通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。

四、本规划条件正式出具之日起1年内未完善该地块的土地手续时，本规划条件自动失效。



(联系股室：规划管理股；电话：0751-6669625)